

序号	材料	提示
5	主要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产权人签字或盖章的房产证复印件。产权人为自然人的应亲笔签字，产权人为单位的应加盖公章。
6	许可项目审批文件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报经批准的或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7	其他文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立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需要提交合伙人的职业资格证明的，提交相应证明。

#### 温馨提示：

1. 第 1 项材料应提交登记机关制式格式的申请文件，您可到就近登记部门领取或登陆我局网站下载。

提交的登记申请文书与其它申请材料应当使用 A4 型纸。

2. 对于现场窗口提交材料的：未注明提交复印件的，应当提交原件；提交复印件的，应当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由申请人签署，或者由其指定的代表或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加盖公章或签字。

3. 提交材料涉及签署，未注明签署人的，自然人由本人签字，法人和其他组织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4. 建议选择网上申请的方式提交材料。登录我市“e窗通”（<https://ect.scjgj.beijing.gov.cn>）一站式服务平台，可实现开办企业所需事项全程网上办理。通过全程电子化方式申请登记注册的，申请人无需提交申请材料的纸质原件或复印件。提交主体资格证明、身份证明、批准证书、章程、决议等文件的，可通过全程电子化登记系统提交原件影像（印）件或通过系统设置的申请文书格式规范生成。

5. 如果您选择直接到登记机关现场提交申请材料，办理地点和咨询电话请见《投资办照通用指南及风险提示》。

## 内资合伙企业设立登记 一次性告知单

尊敬的申请人：

欢迎您到北京投资兴业，我们承诺为您提供尽可能的帮助与服务。为使您更好地了解办理内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的过程及有关知识，我们制作了这份《一次性告知单》。为了避免办照风险，请您同时认真阅读我们编制的《投资办照通用指南及风险提示》。如您在办理过程中还有其他疑问，请登录我局网站：[scjgj.beijing.gov.cn](http://scjgj.beijing.gov.cn) 查询或直接到登记服务大厅现场咨询。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版)

## 合伙企业概念

合伙企业是指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设立的普通合伙企业和有限合伙企业。

## 合伙企业基本条件

### 有符合要求的企业名称

名称中的组织形式后应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有限合伙”等字样。(具体要求请详见名称申请告知单)

### 有符合要求的合伙人

应有两个以上合伙人，合伙人为自然人的，应当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有限合伙企业由二个以上五十个以下合伙人设立，有限合伙企业至少应当有一个普通合伙人。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

国有独资公司、国有企业、上市公司以及公益性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不得成为普通合伙人。

### 有符合要求的书面合伙协议

合伙人可以依法自主制定合伙协议。

协议中应当载明“本协议与法律法规不符的，以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

协议中的经营范围条款应当注明“以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登记部门提供合伙协议的参考格式服务，您可到各登记大厅领取参考格式范本，或登陆我局网站获取。

### 有合伙人认缴或者实际缴付的出资

合伙人可以货币、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或其他财产权利出资，也可以劳务出资。但有限合伙人不得以劳务出资。

合伙人以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或者其他财产权利出资，需要评估作价的，可以由全体合伙人协商确定，也可以由全体合伙人委托法定评估机构评估。合伙人以劳务出资的，其评估办法由全体合伙人协商确定，并在合伙协议中载明。

### 有符合要求的经营场所

您所选择的经营场所应为有房产证的合法建筑，且房产证上记载的用途应与注册企业的使用用途一致。(如不符合上述条件，请您仔细阅读《投资办照通用指南及风险提示》中“选择企业住所(经营场所)时应注意哪些问题”的有关内容)

### 从事的经营项目应符合国家规定

如您从事的经营项目属于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务院决定规定须经审批的，无论是登记前置审批项目还是照后审批项目，均应在获得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 到哪里办理执照

一般而言，您应到经营场所所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

办理营业执照。

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或符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条件的，应当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营业执照。请您仔细阅读《投资办照通用指南及风险提示》中“到哪里去办营业执照”的有关内容了解具体要求。

## 办理执照需要准备哪些材料

序号	材料	提示
1	合伙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	全体合伙人签署。(其他填写要求请详见申请书上的说明提示) 全市实施市场主体登记告知承诺制，按照承诺制办理的，一并提交承诺书。
2	全体合伙人的身份证明或主体资格证明	提交方式请参见《投资办照通用指南及风险提示》中“如何准备投资人(股东)资格证明文件”的详细说明。
3	合伙协议	全体合伙人共同签署。
4	全体合伙人对各合伙人认缴或者实际缴付出资的确认书	以非货币形式出资的，应载明全体合伙人协商作价出资情况或提交经全体合伙人委托的法定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作价证明。